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内控审计报告

3D  
第3  
文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00202017040135335024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查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委托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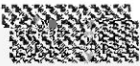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类型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

报告日期：2017年4月26日
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报告生成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 15:38:02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日公司）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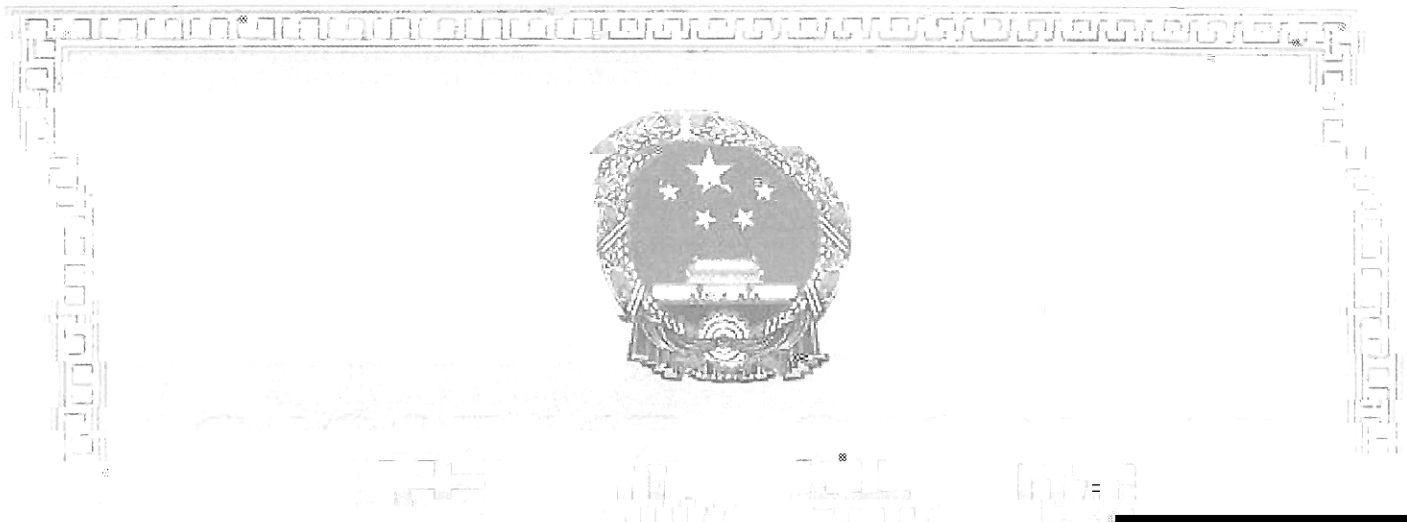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





000173

批准  
相关业务。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全国委员会  
主席会议  
主任会议